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1022 号

致：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东旭光电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之承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56 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回复《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背景

（一）根据 2018 年 2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承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拟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不超过 15 亿元；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1%，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 3%。

根据 2018 年 7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以下简称“《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签订书面的《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之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共同履行增持承诺。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56 号），“请说明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共同履行增持承诺是否涉及《承诺公告》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主体变更，是否应当履行变更承诺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结合相关规定分析本次增持承诺

### 1、《承诺公告》所披露承诺已发生履行主体变更

根据《承诺公告》显示，增持东旭光电 A 股股份的主体为东旭集团，而《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显示，增持主体为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阳海辉、王俊，已发生履行主体变更。

## 2、承诺履行主体变更需履行变更承诺的审议程序

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因此，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承诺主体变更需将变更方案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并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 3、本次承诺变更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根据《承诺公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拟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截至承诺期满，本次承诺变更事宜未能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在承诺到期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18 年 8 月 8 日，东旭光电召开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同日，监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承诺公告》所披露承诺已发生履行主体变更，需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提交东旭光电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本次承诺变更未能按《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在承诺到期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目前，东旭光电已经将承诺变更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琪炜

侯茗旭

2018年8月9日